

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教职成函〔2020〕701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0年度河南省高等职业学校 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职业学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和《河南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精神，进一步加强高等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培养一批师德高尚、技艺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青年骨干教师，根据《河南省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实施办法》（教高〔2016〕403号）规定，现就做好2020年度河南省高等职业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以下简称“高职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全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学科研一线工作的专任教师。已获国家级省级教学名师、省青年骨干教师、科技创新人才者等人才支持

计划者，不再申报。

二、申报条件

(一) 遵纪守法、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

(二) 从事教学科研一线工作，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1980 年 8 月 1 日之后出生），同时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 具有硕士学位、副教授以上职称；同等条件下，具有一年以上出国留学经历或博士学位者优先；

2. 具有硕士学位、讲师职称且最近 5 年在企业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具有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双师型”教师。

(三) 拟开展的研究项目学术上具有先进性，理论研究成果具有创新性和较高的学术价值，应用研究成果具有明显的实用价值前景和预期社会效益，申报人所属专业为国家级骨干专业的优先。

(四) 未启动校级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工作的高等职业学校、未满足一届毕业生的新建高等职业学校，不得申报“高职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其他具体要求按照《河南省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实施办法》的规定执行。

三、资助名额及方式

2020 年度“高职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资助名额为 120 名左右。实行限额申报，符合条件的高等职业学校可推荐 1-2 人，河南省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高水平专业建设工程建设学校可适当增加 1-2 人。“高职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采取竞争择优、项

目资助，培养对象和支持项目有机结合的方式，对青年骨干教师进行重点培养。

四、其他要求

（一）各高等职业学校要高度重视“高职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申报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条件和要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真正把高等职业教育工作中的优秀青年教师选拔出来；要确保上报材料真实可靠，一经发现申报单位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将取消其申报资格、核减学校推荐名额，并予以通报。

（二）各高等职业学校要结合省教育厅《河南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方案》的相关要求和学校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形成青年骨干教师建设梯队，可对获得省教育厅资助培养的青年骨干教师匹配等额经费，支持开展课题研究、研讨培训、资源开发、绩效评估等工作。严格执行相关财政政策和各项财务制度，做到专款专用。指导和督促青年骨干教师的成长和发展，着力培养一批能够取得技术技能创新及研发成果的骨干教师。在省级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遴选时，省教育厅同等条件下将优先考虑省级高职青年骨干教师参与的创新团队，并适时组织选派省级高职青年骨干教师赴国外研修访学。

（三）省教育厅对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实行目标管理。学校要加强青年骨干教师培养的日常管理和中期考核。受资助的青年教师，须在规定的三年时间内完成任务，在教学水平、科研能力、团队建设、项目成果、社会服务等方面实现预期目标。受资助培

养的青年教师发表、出版相关的论文、著作、教材、学术报告及鉴定成果等，均应注明“河南省高等职业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字样（并注明项目编号）。受资助的青年骨干教师因辞退、离岗等其他原因不能在本岗位继续完成培养任务的，申报学校应及时报备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处，同时对个人的立项项目不再结项。对完成效果较差，达不到绩效考核要求的，省教育厅将核减学校下年度推荐名额，并予以通报。

五、申报材料和时间要求

（一）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高职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需提供以下材料：

1. 河南省高等职业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申请书（附件2）。（注：封面上的所属专业类、专业名称及代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年）》填写）。

2. 申请人支撑材料：学位证、任职资格证、职业资格证复印件；论文、专著、获奖情况等代表性教学科研成果复印件；主持校级以上教改项目和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证明材料，企业实践时间证明。

3. 申请人的校级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培养对象的文件证明材料。

以上报申请材料、申报汇总表（附件3）纸质各3份（含电子版）。每位申请人纸质材料装于一个档案袋中，并将《项目申请书》封面（复印件）粘贴在档案袋上。《申请书》和支撑材料（不

超过 50 页)各自装订成册,支撑材料需有目录。所有申报材料一律不退,请自行留底。

(二)申报时间要求:

请各高等职业学校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前将“高职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推荐人选有关材料报送我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联系人:刘 娜 蔡 崇

联系电话:0371-69691788 69691878

电子信箱:zhijiaochu888@163.com

材料报送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1 号省直综合楼 D822 室。

- 附件: 1. 河南省高等职业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申请书
2. 河南省高等职业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申报
汇总表

2020 年 12 月 22 日

(主动公开)

附件 1

河南省高等职业学校 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 申 请 书

申 请 人： 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所 属 专 业 类： _____

专 业 名 称 及 代 码： _____

所 在 学 校（ 盖 章）： _____

河 南 省 教 育 厅 制

I 个人简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照片
技术职务		任职时间		行政职务		党派		
参加何种学术团体、何时、任何职								
最后学历(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学位		国内:						
		国外:						
企业实践情况 (企业名称、实践内容、起止时间)								
研究项目	名称							
	所属专业		是否为国家级骨干专业					
	研究类别	1、基础 2、应用 3、教学类 4、开发						
	申请金额	万元		起止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是否得到其他基金资助							

II 申请人工作概况

任教时间			近三年完成教学工作情况		
授课名称	公共基础课程				
	专业（技能）课程				
三年来代表性教学科研成果（包括论文、专著、获奖情况）		项目（成果）名称	立项（获奖）部门	等级	申请（完成）人位次
		次			

III 申请人培养目标

申请人须在规定的三年培养期内完成任务，包括在教学水平、科研能力、团队建设、项目成果、社会服务等方面实现的预期目标。（500字以内）

IV 项目内容概述

本项目拟解决的问题、创新性及预见的应用或社会价值；本项目研究的工作基础（已开展过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研究工作，现有的主要工作条件）。（1500字以内）

注：此页可另附页

V 项目研究内容、工作内容

研究内容、工作方案（包括研究的指导思想和方法，采取的措施、技术路线、进度安排，拟达到的技术指标、提交成果方式等）（1500 字以内）

注：此页可另附页

VI 申请人及参与项目的主要人员概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技术职务	从事专业	单位	项目分工
项目组	总人数 (不超 5 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辅助人员	

VII 申请项目预算表

申请金额 万元（人民币）	
	列出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规格、数量、单价、金额、生产厂家、用途等
	其他经费如参加学术交流费用、管理费等

VIII 专家推荐意见

推荐者姓名： 专业技术职务： 工作单位：

对申请人教学水平、科研能力、发展潜力、预期目标及本项目研究价值和可行性的评价。

推荐意见：

推荐者签名：

年 月 日

IX 专家推荐意见

推荐者姓名： 专业技术职务： 工作单位：

对申请人教学水平、科研能力、发展潜力、预期目标及本项目研究价值和可行性的评价。

推荐意见：

推荐者签名：

年 月 日

X 学校意见

学校对推荐人员的政治表现、教学业绩、科研水平、预期目标进行综合评价，被推荐人填表内容是否真实及推荐意见

校长签名：

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河南省高等职业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申报汇总表

学校 (盖章):

职能部门:

联系人:

职务:

手机:

序号	姓名	出生 年月	职 称	学 位	近 5 年企业 实践时间	项目 名称	学 校	所属专业类

注：各学校按照分配的推荐名额进行排序并填报序号。

